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信息披露公告

(2024-1)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如下（单位：亿元）：

一、分类合并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类型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亿元)	分类合计 (亿元)
1	保险业务 和其他类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再保险业务 ¹	7.2530	7.2530
2	服务类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委托管理费 ²	0.0587	0.0587

注：1. 序号1的关联交易，为统一交易协议项下的本季度发生金额。

2. 序号2为公司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单一合同项下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超过500万元，本次对累计金额予以披露。

3. 本披露公告不包含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原银保监会令〔2022〕1号）第57条规定可以免于披露的关联交易；对本季度发生金额低于500万元，但该交易合同累计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的，予以披露。

二、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本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与关联方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未发生超过监管比例规定的情况。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